

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蛮牛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

电话：021-24178888

联系人：石向斌

E-mail: shixiangbin@wondersgroup.com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电话：021-22212288

联系人：严佳芳

E-Mail: nicole.yan@ubs-cn.com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医疗大健康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双方拥有的渠道和医疗的优势资源，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采购内容

1. 为建立体系化医疗健康服务能力，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效、高性价比咨询外包服务，用赋有经验的团队，建立医疗服务能力和网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 价格与结算

1. 目标服务费用上限为 84000 元/月（含税）。除此之外，非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双方同意，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甲方确认的金额费用。

三、 付款信息

付款采用转账的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四、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享有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合作机构等相关情况的必要知情权。
 -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3)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另有明示约定的除外）中的任何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给第三人实施。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拥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范，积极勤勉地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提供的需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甲方。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金额的 30%。
2. 乙方应妥善处理甲方与合作方之间因乙方服务所引发的咨询和投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作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向合作方进行解释说明并妥善处理，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甲方支出的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或乙方合作方不符合履行本协议所应具备的资质或条件，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资质的真实情况、编造虚假信息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继续追讨欠款及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经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且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仅需支付乙方实际服务期间对应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还应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七、 保密责任

1. 乙方为甲方及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客户相关信息属甲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前应要求该等机构、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3. 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包括合作价格、产品信息等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费用和开支。
5.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该等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 (2) 已公开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公开的除外；
 - (3) 在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知悉该等保密信息；
 - (4)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乙方已经独立地开发出保密信息，乙方拥有对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与甲方同样的权利；
 - (5) 乙方为遵守或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
 - (6) 经甲方同意可以披露的信息。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期满或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八、 不可抗力

1. 因为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 争议解决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如有争议，本着真诚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含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在内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合理维权费用。。
2. 每一方均陈述和保证，在谈判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其已遵守并将遵守一切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反贿赂方面应适用的法律法规。

十、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需要，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可根据实际合作内容的不同，针对性的约定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
3. 为便于本协议的履行，所有书面文件、通知的送达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公司账号的电子邮件进行；任何一方联络信息（包括本协议中所示甲乙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发生变化，均需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服务要求单

- 1、乙方应保证每月服务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如实际服务时长低于约定服务时长的，扣除不足时长对应的服务费部分。
- 2、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医疗机构资源引入，医疗资源网络搭建，医疗机构运营方案等。
- 3、乙方应以周报方式每周将服务时长、进度和成果汇报到甲方联系人处，由其对工时、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验收。

